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52號

上訴人 劉九海

訴訟代理人 吳萬春律師

被上訴人 武海燕

訴訟代理人 吳憶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1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2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3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4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5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7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09 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94年間結婚，因感情不睦而自111年12
10 月起分居迄今。上訴人常以辱罵、詛咒之訊息傳送被上訴人、被
11 上訴人前婚姻所生女兒之臉書好友，經被上訴人於112年間聲請
12 保護令獲准。上訴人復在外對被上訴人以難堪言詞、觸碰身體等
13 方式，宣示夫妻關係及可對被上訴人為所欲為，未顧及被上訴人
14 之感受。兩造婚姻出現破綻，上訴人未思積極修復，反而提出被
15 上訴人需付其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離婚條件，足見兩造情
16 愛已失，且無回復之望，確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被上訴人
17 並非唯一有責配偶，其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應
18 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
19 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0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
21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22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23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在原審受命法官前、
24 言詞辯論時均陳述被上訴人需付其300萬元之離婚條件（見原審
25 卷78、180頁），上訴人指為僅在第一審行調解程序時所為之退
26 讓，不無誤會。又原審既認本件事證已明，未依上訴人之聲請就
27 所提光碟為勘驗及調查，並無不合。均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29 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2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3	法官				王	本	源			
04	法官				王	怡	雯			
05	法官				周	群	翔			
06	法官				張	競	文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吳	依	磷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